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6日

發言人：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-7269435#166
0912-609161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 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 編號：

最感人的中秋節禮物 女兒主動幫父親繳清 30 萬元防疫罰鍰

中秋節即將來臨，想過送親人什麼樣的特別秋節禮物嗎？彰化分署在 15 日收到一張女兒幫父親繳清了 30 萬元罰鍰的匯款單，成為最感人的秋節禮物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本件趙姓義務人（男，63 歲）於今年 5 月底與友人打麻將，沒想到其中一人於 6 月 1 日確診，因此彰化縣衛生局隨即依據當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定的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要求他應在 6 月 1 日至 2 日進行居家隔離。但是趙姓義務人於 6 月 2 日上午 8 時違反居家隔離規定，騎車前往加油後，又到員林市新生路上的一家牙醫診所看牙，到 11 時多才回家，擅離時間共 3 小時 30 分。彰化縣政府查獲後在 6 月間對他開罰 30 萬元，但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因此於 9 月 6 日將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。

胡主任執行官天賜表示，經調查後發現他名下除了有兩筆合計 500 多坪土地外，並無其他財產；因此先依法查封登記他名下土地，並在 9 月 9 日聯絡他本人，詢問他繳納意願，他則表示目前經濟有困難，想要辦理分期繳納。趙姓義務人的女兒知道這件事情後，因中秋節將至，為免父親因被執行這件事而煩惱，便瞞著父親在 9 月 10 日主動打電話給分署承辦書記官，表示她父親的身體不好，她會幫父親一次全部

繳清全部罰鍰，並希望執行分署不要打擾他父親了。為成全女兒的一片孝心，承辦人員就將本案彰化縣政府的繳款帳號給她，請她於匯款繳納後再將收據傳回分署辦理結案即可。

胡主任表示，趙姓義務人女兒隨即在隔天從銀行匯款 30 萬元到彰化縣政府專戶，並將匯款單影本傳真給彰化分署。分署收到後也向縣府認確，經回復確實收到她匯的 30 萬元後，就立即予塗銷對她父親不動產所發的查封命令。這件女兒主動代父親清償 30 萬元罰鍰案件，也是彰化分署辦理新冠案件至今，遇到最感人的清償情節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截至目前辦理防疫執行案件共受理 78 件，移送總金額達 523 萬 7,347 元，已全部繳清 20 件計 227 萬 3,591 元，其中被移送執行的特種行業徵起率更高達 100%，分別是彰化秀妃養生館及南投東方紅各遭裁罰 30 萬元，以及彰化草地人 KTV 被罰 6 萬元；以上 3 件都在最短時間內全部成功徵起。彰化分署也呼籲社會大眾，目前新冠疫情仍然相當嚴峻，請社會大眾務必遵守防疫規定。